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德固特）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13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461号《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根据以上《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于2020年9月19日到期。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具体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前身德固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1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取得，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掌握了气气高温换热技术、气液余热回收技术、蒸汽吹灰技术、气固换热干燥技术、粉体及其他环保技术、装备制造技术等

核心技术，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因此，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中“六、新能源与节能”之“（四）高效节能技术”之“1.工业节能技术”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科技工作人员名册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根据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青日月会专审字（2020）第001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789.17万元、876.18万元及996.50万元，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21,866.12万元、23,074.98万元、26,402.71万元，2017年至2019年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3.80%及3.77%，且2017-2019年各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确认、按产品构成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研发、设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余热回收器、急冷锅炉、干燥机、火箱、低氮燃烧器、尾气炉、湿法造

粒机等，该等产品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换热器(07020501)、余热锅炉(07020502)、节能、高效干燥设备(11080307)及工业废气净化装置(08010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为 18,208.80 万元，占 2019 年总收入的 68.2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且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能够应用在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科技转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组建了技术部门并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取得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炭黑节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发行人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青科高字[2020]7 号），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评审环节均试行“无纸化”方式，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分二批进行评审。9 月 10 日前通过区市科技主管部

门审查、推荐的企业参加第一批评审，10月10日前通过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的企业参加第二批评审。认定程序包括以下环节：自我评价、注册登记、网络填报、区市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国家抽查、公告、纸质材料提交。

根据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胶州市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及中介机构汇总表》，发行人作为胶州市推荐上报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胶州市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及中介机构汇总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交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且已经通过区市审查推荐环节，尚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后续环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交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且已经通过区市审查推荐环节，尚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后续环节。

二、其他事项

（一）魏锋委托李祥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形成及代持解除

2017年6月19日，正达信益与上海青望、李祥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祥君受让正达信益持有的德固特25万股股份，上述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根据魏锋和李祥君于2017年6月1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李祥君持有的德固特25万股股份实际系代魏锋持有，李祥君的出资资金实际由魏锋提供，魏锋实际拥有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根据李祥君和魏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魏锋和李祥君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德固特 25 万股股份由魏锋直接持有。并且，就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魏锋、李祥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魏锋确认、发行人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原因为：魏锋看好德固特发展前景，但因为其个人当时不具备股转系统适格自然人投资者资格，故委托李祥君代持。2017 年 9 月 1 日，德固特从股转系统摘牌，股东无需再满足股转系统适格投资者资格，因此，魏锋和李祥君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对相关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

（二）魏锋委托李祥君代持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魏锋委托李祥君代持发行人股份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仅规定：“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并未禁止个人不得出借证券账户。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对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进行了限制，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但新《证券法》系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且新《证券法》开始实施时魏锋和李祥君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早已解除，因此，魏锋委托李祥君代持发行人股份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即使按照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也是对借用证券账户的当事人予以处罚，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处罚；而李祥君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魏锋仅为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的股东，即使其因借用证券账户的行为受到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根据魏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魏锋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魏锋虽然存在曾经委托李祥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该代持形成时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而新《证券法》实施时，该等代持早已解除；并且，即使按照新《证券法》的规定，魏锋的行为亦属于持有少数股份股东的个人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石 鑫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十六日